

客戶買賣債券接收電子交易憑證通知暨免簽章同意書

本人_____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 ☐ 同意 / ☐ 終止同意 貴公司將債券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債券存摺等交易憑證及其相關異動，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文件通知至本人下列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以約定之通行碼開啟該電子文件，且除債券存摺提前解約、撤銷註銷外，免再經由本人辦理簽章確認手續。

電子郵件信箱： ☐ 首次申請 / ☐ 修改 (限 1 組 E-mail)

通行碼： ☐ 首次申請 / ☐ 修改

8-12 碼，應包括英文字母大寫、小寫、數字、特殊字元，4 選 3 之組合，特殊字元限!#\$%^&*()-+

--	--	--	--	--	--	--	--	--	--	--	--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